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下属企业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属企业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下属企业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可以为公司发现和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优质项目，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独立董事：

滕敬信、陈斌才、孟兆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